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0年6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,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结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情况和经营业务的实际需要,为规范公司运作,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,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、2020 年 2 月 5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、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

2020年2月,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,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6,160,100股,股票上市日为2020年2月21日。授予完成后,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303,240,000股增加至309,400,100股,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03,240,000元增加至309,400,100元。

上述变更事项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于2020年2月1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(报告编号: XYZH/2020BJA130003)。

二、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

为满足公司业务实际发展需要,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,变更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:智能交通系统,交通及航运信息化,工业自动化,安全防范工程领域的软、硬件产品科研、开发、销售、系统集成,承揽相关工程项目的设计、施工和工程承包;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、基础电信业务;网络技术开发、互联网信息服务;自营技术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以及技术咨询、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。

因经营范围变更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意见核准,以上经营 范围,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。

三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

(一) 修改的主要原因

- 1、准确反映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登记工作后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的变动情况:
- 2、全面描述公司关于主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和经营范围的变动情况:
- 3、有效符合《公司法(2018年修正)》、《证券法(2019年修订)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19年修订)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(2019年修订)》的规范要求。

(二) 修改的具体情况

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发生变更,结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修订要求,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。具体如下:

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,324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9,400,100元。
2	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 事会秘书、总会计师及董事会确定 的其他人员。	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 财务负责人(总会计师) 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。
3	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及院 经依法登记,交 安祖系统,交 安祖系统,交 安祖系统, 安全 明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第一四条 经依据系统 人名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
4	第二十条 公司股本结构为:公司总股本30,324万股,均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本结构为:公司总股本 309,400,100 股,均为普通股。
5	第一章的人。 第二章 第二章 的 是 是 第二章 的 是 是 第二章 的 是 是 第二章 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	第可章股((司(者(司司(有(股)))))))))))))))))))))))))))))))))

	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	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
	份,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:	份,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
	(一)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	式,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
	,, , = ,, ,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
	式;	可的其他方式进行。
6	(二)要约方式;	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
	(三)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	一款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
		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
		份的,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
		式进行。
	第二十六条 因本章程第二十三	第二十六条 因本章程第二十四
	条第(一)项至第(三)项的原因	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
	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	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
	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	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
	收购本公司股份后,属于第(一)	十四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(五)
	0 = 7	' ' ' ' ' ' ' ' ' ' ' ' ' ' ' ' ' ' '
	项情形的,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	项、第(六)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
	内注销;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	份的,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
	项情形的,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	股东大会的授权,经三分之二以上
	者注销。	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。
7	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(三)	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
'	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,将不超	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,属
	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%; 用	于第(一) 项情形的, 应当自收购
	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	之日起十日内注销;属于第(二)
	润中支出;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	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,应当在6
	内转让给职工。	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; 属于第(三)
		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情形
		的,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
		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
		的 10%, 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
		者注销。
	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	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
	法转让。	法转让。
	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	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
8	小企业板上市交易, 公司股票被终	小企业板上市交易, 公司股票被终
	止上市后, 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	止上市后 (主动退市除外) , 公司股
	转让系统继续交易。公司不得修改	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
	本章程中的前款规定。	统进行转让。
	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	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
	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	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
	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, 在任	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, 在任
	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	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
9	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。上	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。上
	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	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
	持有的本公司股票;在申报离任六	持有的本公司股票。
		7717171717171717171717171
	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	••••••

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 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 得超过 50%。

......

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 行的,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 日内执行。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 限内执行的,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。

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 定执行的,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 担连带责任。

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:

- (一)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会议期限;
- (二)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;
- (三)以明显的文字说明: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,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;(四)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:
- (五)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,电话号码。

.....

确认,不得变更。

10

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或 其他方式的,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 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 时间及表决程序。股东大会网络或 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,不得早 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:00,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 开当日上午9:30, 其结束时间不得 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:00。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 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。公 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 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两个交易 日。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 的所有股东,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 系统行使表决权。股权登记日一旦

前款所称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自然人股东所持本公司的股票,包括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所持本公司的股票。

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二款规定 执行的,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 日内执行。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 限内执行的,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。

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二款的规 定执行的,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 担连带责任。

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会议期限;
- (二)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;
- (三)以明显的文字说明:全体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,并可以书面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,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; (四)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 登记日;
- (五)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,电话号码。

......

第八十二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 行表决时,实行累积投票制。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 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,每一股 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 同的表决权,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 以集中使用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 11 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 况。 对应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, 由公司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提 名并选举产生。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 12

第八十二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 决。

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 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%及 以上, 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。股东 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,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 当分别进行。

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 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,每一股 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 同的表决权,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 以集中使用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 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 况。

对应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, 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 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 举或更换,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 东大会解除其职务。董事任期3年。 董事任期届满,可连选连任。

举或更换,任期3年。董事任期届 满,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 以前,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 务。

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、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,对公司负有下 列勤勉义务:

(一)应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公 司赋予的权利,以保证公司的商业 行为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 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, 商业活 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 围:

13

- (二)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;
- (三)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 况:

(四)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 理处置权,不得受他人操纵,非经 法律、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 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,不得将 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;

(五)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

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、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,对公司负有下 列勤勉义务:

- (一)应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公 司赋予的权利,以保证公司的商业 行为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 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, 商业活 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 围:
- (二)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;
- (三)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 况;
- (四)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 确认意见。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 真实、准确、完整;
- (五)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 况和资料,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 事行使职权:

	确认意见。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	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
	真实、准确、完整;	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。
	(六)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	
	况和资料,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	
	事行使职权;	
	(七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	
	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。	
	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	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
	权:	权:
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
	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,应	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,应
	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。	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。
	事儿开城公司先安的总允。 	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与风险
		, , , _ , _ , _ , _ , _ , _
		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
	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。
14		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依照本
11		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,提案
		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
		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,其中审
		计与风险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
		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
		数并担任召集人,审计与风险委员
		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
		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,
		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
	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	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
	职权:	职权:
	(一)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	(一)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
	董事会会议:	董事会会议:
	重要云云以; (二) 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	(二)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
15	行; (三) 签署公司股票、公司债券及	行;
10		(三)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	其他有价证券;	
	(四)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	
	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	
	件;	
	(五)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;	
	(六)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	
	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	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
1.0	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	单位担任除董事、监事以外其他行
16	外其他职务的人员,不得担任公司	政职务的人员 ,不得担任公司的高
	的高级管理人员。	级管理人员。
	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	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
17	出的,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	出的, 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

名(或盖章),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 送达日期;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, 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 送达日期;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 出的,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。 名(或盖章),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 送达日期;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, 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 送达日期;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、 传真送出的,电子邮件、传真发出 日为送达日期;公司通知以公告方 式送出的,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 达日期。

(注:除上述主要修改外,公司对少量不影响条文含义的标点符号、字词、编号进行调整。)

因公司章程修改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意见核准,以上章程 修改,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备案通过的公司章程为准。

四、相关变更手续工作安排

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事宜经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。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的相关手续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及签署页。特此公告。

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

